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奇信股份

公告编号：2018-117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余少雄、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乔飞翔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乔飞翔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638,205,717.82	4,340,948,115.29	6.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917,606,230.13	1,777,612,717.37	7.88%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291,758,990.77	21.23%	3,466,885,349.58	31.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8,749,753.67	-3.31%	148,623,862.00	13.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2,922,040.68	-17.79%	141,757,272.40	6.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5,400,693.80	-78.18%	-369,774,310.67	-421.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3.70%	0.66	13.7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3.70%	0.66	13.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6%	-0.25%	8.05%	0.3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324,190.9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37,528.54	

减：所得税影响额	1,816,048.7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04,024.09	
合计	6,866,589.6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09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 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智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30%	95,176,448	95,176,448	质押	94,476,448
叶家豪	境内自然人	9.31%	20,940,839	20,940,839		
叶秀冬	境内自然人	4.80%	10,800,000	10,800,000		
叶国英	境内自然人	2.51%	5,639,213	5,639,213		
苏州国发宏富创业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8%	3,783,389	0		
王广京	境内自然人	1.61%	3,618,000	0		
郑明兴	境内自然人	1.35%	3,030,900	0		
双峰县金通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9%	2,902,600	0	质押	1,550,000
刘洪	境内自然人	1.28%	2,883,000	0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鑫 信托 价值回报 2 号证券投资集 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04%	2,336,035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苏州国发宏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783,389	人民币普通股	3,783,389			

王广京	3,618,000	人民币普通股	3,618,000
郑明兴	3,030,900	人民币普通股	3,030,900
双峰县金通贸易有限公司	2,902,600	人民币普通股	2,902,600
刘洪	2,883,000	人民币普通股	2,883,000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鑫信托 价值回报 2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336,035	人民币普通股	2,336,035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292,910	人民币普通股	2,292,910
江苏国投衡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68,600	人民币普通股	2,068,600
江冠豪	1,971,100	人民币普通股	1,971,100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36,868	人民币普通股	1,736,86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郑明兴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030,900 股，公司股东刘洪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883,000 股，股东江冠豪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971,1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

- 1、货币资金：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32.08%，主要系本期材料及人工支出增长、投建惠州奇信厂房费用所致。
- 2、预付款项：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40.08%，主要系本期主营业务增长预付材料款增加所致。
- 3、存货：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30.62%，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增加所致。
- 4、在建工程：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64.95%，主要系在建惠州奇信厂房建设费用所致。
- 5、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123.32%，主要系支付房产预付款所致。
- 6、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81.89%，主要系保理业务所致。
- 7、长期借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100%，主要系长期借款到期还款所致。

二、利润表

- 1、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31.08%，主要系本期新签订单量增加所致。
- 2、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长32.59%，主要系本期业务量增长所致。
- 3、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57.22%，主要系本期银行借款增加及贷款利率上浮所致。
- 4、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长45.34%，主要系本期主营业务增长，应收账款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 5、其他收益：较上年同期增长391.84%，主要系本期收到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 6、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长36.74%，主要系本期信通供应链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 7、资产处置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100%，主要系上期发生资产处置所致。
- 8、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减少87.68%，主要系上期发生行政处罚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421.42%，主要系本期材料及人工支出增长所致。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42.44%，主要系上期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所致。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60.57%，主要系本期偿还贷款及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4年11月，西安市地下铁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地铁”）与公司签订了西安市地铁三号线一期工程（鱼化寨~保税区间）车站设备安装及装修施工项目 D3AZZXSG-9 标段《施工合同书》。

2015年4月13日，陕西兵器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和西安铁一院工程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组织西安地铁工程一处及三号线各安装装饰施工承包商相关人员召开了关于乙供关键材料审查专题会议，确定了电线电缆项目材料由包括陕西奥凯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奥凯”）在内的七家电缆生产厂家供货。公司根据名录内七家厂家的供货周期、供货单价、销售业绩、售后服务等条件的综合判断，选定陕西奥凯作为电线电缆的供应商并报业主方和监理方备案。

西安市城乡建设委员会（以下简称“西安市建委”）认为本公司在承建的西安地铁三号线一期工程（鱼化寨~保税区间）车站设备安装及装修施工项目 D3AZZXSG-9 标段存在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未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行为，市建委于2017年7月28日向本公司发出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市建告字[2017]第92号），决定给予本公司：1、责令改正；2、责令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3、处罚叁佰叁拾陆万零玖佰贰拾陆元整的行政处罚。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法院撤销西安市建委会作出的市建罚字（2017）09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由西安市建委承担本案的诉讼费。2018 年 7 月 12 日西安铁路运输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公司于 2018 年 8 月下旬收到西安铁路运输法院《行政判决书》（2017 陕 7102 行初 2018 号），西安铁路运输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判决如下：驳回公司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50 元，由公司负担。

2018 年 9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行政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司已就上述一审判决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交了上诉状并缴纳了上诉费用，上诉于西安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18 年 10 月 25 日西安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目前尚未判决。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公司收到西安市城乡建设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2017 年 08 月 22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7-111）
《关于行政诉讼事项的公告》	2017 年 11 月 22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7-163）
《关于行政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2018 年 08 月 25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8-097）
《关于行政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2018 年 09 月 13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8-109）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 2018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8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0.00%	至	40.00%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6,456.33	至	20,944.42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960.30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加大了各业务板块和战略客户的投入和拓展力度，加强应收账款回收力度。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8 年 07 月 26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巨潮资讯网《2018 年 7 月 26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少雄

2018年10月29日